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东台市华之宇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981-YCCZ-G2025-0001，（项目名称：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东台市东台镇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东台市华之宇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东台市华之宇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备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东台市安丰镇人民政府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资格审查不通过。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